

SHSP

BSZN-2022/01

港口经营许可 办事指南



2022-3-15 发布

2022-4-15 实施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发布

港口经营许可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办事指南适用于本市港口经营许可的申请与办理。

二、事项名称和代码

事项名称：港口经营许可

事项代码：310102232000

分项名称：

1. 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许可
2. 为游艇租赁业务提供码头设施许可
3. 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许可
4. 从事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区内驳运许可
5. 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等服务许可
6.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业务许可
7. 港口经营许可项目变更（法人代表或者办公地点变更、企业名称变更、作业地点变更、经营范围变更、设施设备变更）
8.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业务范围变更（作业地点变更、作业品种变更、作业量或者作业方式变更）
9. 《港口经营许可证》、《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延续
10. 港口经营人停业或者歇业
11. 《港口经营许可证》、《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补证

三、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二条 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港口经营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港口经营包括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的经营，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的装卸、驳运、仓储的经营和港口拖轮经营等。

第二十三条 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应当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并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四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书面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颁发港口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

2.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第六条 从事港口经营，应当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

实施港口经营许可，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不得收取费用，并应当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条 从事港口经营（港口拖轮经营除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二）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港口设施、设备，其中：

1. 码头、客运站、库场、储罐、岸电、污水预处理设施等固定设施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2. 为旅客提供上、下船服务的，应当具备至少能遮蔽风、雨、雪的候船和上、下船设施，并按相关规定配备无障碍设施；

3. 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的，应当有相应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包括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

（三）有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经专家审查通过；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八条 从事港口拖轮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满足拖轮停靠的自有泊位或者租用泊位；

（三）在沿海港口从事拖轮经营的，应当至少自有并经营 2 艘沿海拖轮；在内河港

口从事拖轮经营的，应当至少自有并经营 1 艘内河拖轮；

（四）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数量满足附件的要求，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具有不低于大副、大管轮的从业资历且在申请经营的港口从事拖轮服务满 1 年以上；

（五）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符合有关规定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制度。

第九条 申请从事港口经营，应当提交下列相应文件和资料：

（一）港口经营业务申请书；

（二）港口码头、客运站、库场、储罐、岸电、污水预处理等固定设施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三）使用港口岸线的，港口岸线的使用批准文件；

（四）提供拖轮服务的，拖轮的有效船舶证书及停靠泊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其中从事拖轮经营的，提供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证明符合第七条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从事港口拖轮经营的，应当提供上述（一）（四）（五）项规定的材料和证明符合第八条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第十条 申请从事港口经营，申请人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和第九条规定的相关文件资料。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符合资质条件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港口经营许可证》，并通过信息网络或者报刊公布；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行政许可，并应当将不予许可的决定及理由书面通知申请人。《港口经营许可证》应当明确港口经营人的名称与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经营项目、经营地域、主要设施设备、发证日期、许可证有效期和证书编号。

《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

第十三条 港口经营人变更经营范围的，应当就变更事项按照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办理许可手续。

港口经营人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办公地址的，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换发《港口经营许可证》。

第十四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在《港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之日 30 日以前，向《港口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延续手续。

申请办理《港口经营许可证》延续手续，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港口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
- （二）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四）（五）（六）项材料。

第十五条 港口经营人停业或者歇业，应当提前 30 个工作日告知原许可机关。原许可机关应当收回并注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3.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一条 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人（以下简称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除满足《港口经营管理规定》规定的经营许可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设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二）具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和操作规程；
- （三）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设施设备；
-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且经专家审查通过的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设施设备；
- （五）从事危险化学品作业的，还应当具有取得从业资格证书的装卸管理人员。

第二十二条 申请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资质，除按《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的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和材料外，还应当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以下文件和材料：

- （一）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申请表，包括拟申请危险货物作业的具体场所、作业方式、危险货物品名（集装箱和包装货物载明到“项别”）；
- （二）符合国家规定的应急设施、设备清单；
- （三）装卸管理人员的从业资格证书（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提供）；
- （四）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货物港口设施的，提交安全设施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包括安全设施施工报告及监理报告、安全验收评价报告、验收结论和隐患整改报告）；使用现有港口设施的，提交对现状的安全评价报告。

第二十三条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符合许可条件的，应当颁发《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对每个具体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配发《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见附件）。

《港口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名称与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经营地域、准予从事的业务范围、附证事项、发证日期、许可证有效期和证书编号。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应当载明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作业场所、作业方式、作业危险货物品名（集装箱和包装货物载明到“项别”）、发证机关、发证日期、有效期和证书编号。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并及时向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和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安机关通报。

第二十四条 《港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有效期不得超过《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

第二十五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港口经营许可证》或者《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有效期届满之日30日以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延续手续。

申请办理《港口经营许可证》及《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延续手续，除按《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的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和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除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项之外的其他证明材料；
- （二）本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安全评价报告及落实情况。

第二十六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发生变更或者其经营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重新申请《港口经营许可证》及《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4. 《上海港口客运站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条

第八条（安全评价）

客运站建设项目实施安全预评价和安全验收评价制度。

建设单位应当对客运站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并提出安全预评价报告。

建设单位应当对客运站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验收评价，提出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并将评审通过后的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海事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条（经营许可）

从事客运站经营（包括客运站试运行）的，应当依法向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国际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对外开放资格，并依法取得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

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客运站经营人应当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相关活动。

客运站经营人停业、歇业或者合并、分立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办

理相关手续。

5. 《上海港口经营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五条 从事为游艇租赁业务提供码头设施（以下简称游艇码头）的港口经营人，游艇码头设施不得用于从事面向散客的港口旅客运输服务业务。

游艇码头经营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游艇租赁者的安全和权益。对未按港口、海事管理部门规定履行安全义务，或者未办理必要人身和财产保险的游艇租赁经营者，游艇码头经营人不得提供码头服务。

四、办理机构

（一）办理机构名称及权限

1. 主体名称：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浦东新区、宝山区、闵行区、嘉定区、金山区、松江区、青浦区、奉贤区、崇明区等远郊区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2. 审批权限：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负责本市海港港区（包括长江口区域、黄浦江闵行发电厂下游段、杭州湾北岸港区和洋山深水港区），以及市管内河港区（包括苏州河，黄浦区、徐汇区、杨浦区、长宁区、静安区、普陀区和虹口区等中心城区行政区划内的内河港区）的港口经营许可审批。

浦东新区、宝山区、闵行区、嘉定区、金山区、松江区、青浦区、奉贤区、崇明区等远郊区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以及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负责所辖内河港区的港口经营许可审批；但是，为跨区域航线提供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的审批，由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负责。

（二）审批内容

港口经营许可。

（三）法律效力

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后，在批准的范围内，从事港口经营活动；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以及《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后，在批准的范围内，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活动。

（四）审批对象

从事港口经营活动的经营人。

五、审批条件

（一）从事港口经营（港口拖轮经营除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2. 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港口设施、设备，其中：

（1）码头、客运站、库场、储罐、岸电、污水预处理设施等固定设施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2）为旅客提供上、下船服务的，应当具备至少能遮蔽风、雨、雪的候船和上、下船设施，并按相关规定配备无障碍设施；

（3）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的，应当有相应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包括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

3. 有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4. 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经专家审查通过；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二）从事港口拖轮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2. 有满足拖轮停靠的自有泊位或者租用泊位；

3. 在沿海港口从事拖轮经营的，应当至少自有并经营 2 艘沿海拖轮；在内河港口从事拖轮经营的，应当至少自有并经营 1 艘内河拖轮；

4. 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数量满足附件的要求，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具有不低于大副、大管轮的从业资历且在申请经营的港口从事拖轮服务满 1 年以上；

5. 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符合有关规定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制度。

（三）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1. 设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具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和操作规程；

3.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设施设备；

4. 有符合国家规定且经专家审查通过的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设施设备；

5. 从事危险化学品作业的，还应当具有取得从业资格证书的装卸管理人员。

六、审批数量

无审批数量限制。

七、申请材料

(一) 形式标准

1. 申请资料按本办事指南中材料目录载明的顺序排列；
2. 由申请人编写的文件按 A4 规格纸张打印，政府及其他机构出具的文件按原件尺寸提供；
3. 申报资料的复印件应当清晰，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单位公章应当和批准文件及相关材料名称相同。
4. 同时申请多项经营业务的，各单项业务要求提交的材料中有相同的，申请人可以只提交一份材料。

(二) 行政审批申请材料目录

1. 申请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需提交下列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报件	材料来源/出具单位	要求
1	港口经营业务申请表	原件	1	纸质	申请人自备	标准格式，含主要港口设施、设备一览表
2	营业执照	复印件	1	纸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
3	港口岸线使用证明文件（使用港口岸线的需提交）；海事管理机构和航道管理部门同意设置的证明文件（使用港口岸线以外水域的需提交）	复印件	1	纸质	政府部门核发	港口岸线使用证明文件可通过内部核验，申请人免于提交
4	港口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船舶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使用港口浮动设施经营的需补充提交）；港口设施租赁合同（租用港口设施经营的需补充提交）	复印件	1	纸质	政府部门核发、申请人自备	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内容如未包含环境保护设施等专项验收或者备案情况的，应当提供通过专项验收或者备案的证明材料；港口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船舶所有权或者使用

						权证明、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可通过内部核验，申请人免于提交
5	港区平面布置图；水深测量图；覆盖重点部位的视频监控分布图（海港港区的应能即时传输至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复印件	1	纸质	申请人自备、有资质的社会第三方	平面布置图上需标注申请经营的范围（申请的码头、主要装卸设备、堆场仓库的位置，堆场仓库还须注明面积、荷载）、水深测量图应不超过1年
6	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复印件	1	纸质	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或安全生产协会	企业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需提供；企业提交本单位员工的证书应当合法、有效；申请适用告知承诺的，行政审批申请时可免于提交
7	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复印件	1	纸质	申请人自备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当经专家审查通过；申请适用告知承诺的，行政审批申请时可免于提交
8	具备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和应急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船舶污染物由码头自行接收的需提交）；委托协议及被委托方资质文件（委托专业单位接收的需提交）	复印件	1	纸质	申请人自备	证明材料应当包括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申请适用告知承诺的，行政审批申请时可免于提交
9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原件	2	纸质	申请人自备	标准格式，申请适用告知承诺的需提交；申请

						人有严重失信行为在信用修复前或有违反告知承诺记录的不适用；同时申请危险货物、客运、游艇码头的的不适用
--	--	--	--	--	--	--

注：申请人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申请时免于提交的材料，应当在承诺后30日内具备相应条件，并在行政审批机关实地核查时提供。

2. 申请为游艇租赁业务提供码头设施需提交下列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报件	材料来源/出具单位	要求
1	港口经营业务申请表	原件	1	纸质	申请人自备	标准格式，含主要港口设施、设备一览表
2	营业执照	复印件	1	纸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
3	港口岸线使用证明文件（使用港口岸线的需提交）；海事管理机构和航道管理部门同意设置的证明文件（使用港口岸线以外水域的需提交）	复印件	1	纸质	政府部门核发	港口岸线使用证明文件可通过内部核验，申请人免于提交
4	港口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船舶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使用港口浮动设施经营时补充提交）；港口设施租赁合同（租用港口设施经营的需补充提交）	复印件	1	纸质	政府部门核发、申请人自备	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内容如未包含环境保护设施等专项验收或者备案情况的，应当提供通过专项验收或者备案的证明材料；港口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船舶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船舶国

						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可通过内部核验，申请人免于提交
5	港区平面布置图、水深测量图、覆盖重点部位的视频监控系统分布图（海港港区的应能即时传输至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复印件	1	纸质	申请人自备、有资质的社会第三方	平面布置图上需标注申请经营的范围（申请的码头、主要装卸设备、堆场仓库的位置，堆场仓库还须注明面积、荷载）、水深测量图应不超过1年
6	安全评价报告	复印件	1	纸质	有资质的社会第三方	
7	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复印件	1	纸质	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或安全生产协会	企业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需提供；企业提交本单位员工的证书应当合法、有效
8	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复印件	1	纸质	申请人自备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当经专家审查通过
9	具备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和应急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船舶污染物由码头自行接收的需提交）；委托协议及被委托方资质文件（委托专业单位接收的需提交）	复印件	1	纸质	申请人自备	证明材料应当包括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

3. 申请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需提交下列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报件	材料来源/出具单位	要求
1	港口经营业务申请表	原件	1	纸质	申请人自备	标准格式，含主要港口设施、设备一览表

2	营业执照	复印件	1	纸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
3	港口岸线使用证明文件	复印件	1	纸质	政府部门核发	港口岸线使用证明文件可通过内部核验,申请人免于提交
4	港口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船舶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使用港口浮动设施经营时补充提交);港口设施租赁合同(租用港口设施经营的需补充提交)	复印件	1	纸质	政府部门核发、申请人自备	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内容如未包含环境保护设施等专项验收或者备案情况的,应当提供通过专项验收或者备案的证明材料;港口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船舶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可通过内部核验,申请人免于提交
5	港区平面布置图;水深测量图;覆盖重点部位的视频监控分布图(海港港区的应能即时传输至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复印件	1	纸质	申请人自备、有资质的社会第三方	平面布置图上需标注申请经营的范围、水深测量图应不超过1年
6	客运码头安全评价报告	复印件	1	纸质	有资质的社会第三方	
7	《上海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复印件	1	纸质	卫生行政部门	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
8	港口设施对外开放批准文件	复印件	1	纸质	政府部门核发	从事国际航行船舶旅客运输经营的需提交
9	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复印	1	纸质	安全生产管	企业安全生产

		件			理部门或安全生产协会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需提交；企业提交本单位员工的证书应当合法、有效
10	客运服务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 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旅 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	复印 件	1	纸质	申请人自备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当 经专家审查通过
11	具备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 收能力和应急处理能力的证明 材料（船舶污染物由码头自行 接收的需提交）；委托协议及 被委托方资质文件（委托专业 单位接收的需提交）	复印 件	1	纸质	申请人自备	证明材料应当包括必要的 设施、设备和器材

4. 申请从事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区内驳运需提交下列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 数	纸质/ 电子 报件	材料来源/ 出具单位	要求
1	港口经营业务申请表	原件	1	纸质	申请人自备	标准格式，含主要港口设施、设备一览表
2	营业执照	复印 件	1	纸质	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	可免于提交，由 办理机构通过 电子证照库自 行调取
3	具备为船舶提供码头、过 驳锚地、浮筒设施资格的 证明	原件	1	纸质	政府部门核 发	同时申请为船 舶提供码头、 过驳锚地、浮 筒等设施许可 的免于提交
4	港内驳运船舶所有权登 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 船舶检验证书；光船租赁 登记证书（租赁船舶从事 港区内驳运经营 的需补充提交）	复印 件	1	纸质	政府部门核 发、申请人 自备	从事港区内驳 运业务的需提 交；船舶所有 权或者使用权 证明、船舶国 籍证书、船舶 检验证书可通 过内部核验， 申请人免

						于提交
5	港口机械安全检验合格证书	复印件	1	纸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从事货物装卸（含过驳）业务的需提交；
6	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复印件	1	纸质	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或安全生产协会	企业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需提交；企业提交本单位员工的证书应当合法、有效；申请适用告知承诺的，行政审批申请时可免于提交
7	特种作业人员上岗培训证	复印件	1	纸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起重机等特种机械操作人员需提交；证书合法、有效；申请适用告知承诺的，行政审批申请时可免于提交
8	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复印件	1	纸质	申请人自备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当经专家审查通过；申请适用告知承诺的，行政审批申请时可免于提交
9	具备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和应急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船舶污染物由码头自行接收的需提交）；委托协议及被委托方资质文件（委托专业单位接收的需提交）	复印件	1	纸质	申请人自备	证明材料应当包括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申请适用告知承诺的，行政审批申请时可免于提交
10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原件	2	纸质	申请人自备	标准格式，申请适用告知承诺的需提交；申请人有严重失信行为在信用修

						复前或有违反告知承诺记录的不适用；同时申请危险货物、客运、游艇码头的不适用
--	--	--	--	--	--	---------------------------------------

注：申请人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申请时免于提交的材料，应当在承诺后30日内具备相应条件，并在行政审批机关实地核查时提供。

5. 申请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等服务需提交下列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报件	材料来源/出具单位	要求
1	港口经营业务申请表	原件	1	纸质	申请人自备	标准格式，含经营使用船舶（拖轮）一览表
2	营业执照	复印件	1	纸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
3	拖轮停靠专用泊位的所有权属证明资料；港口拖轮靠泊的协议或者租赁合同（租用他人泊位、基地或者码头停靠拖轮的需补充提交）	复印件	1	纸质	政府部门核发、申请人自备	协议须在有效使用期限内
4	拖轮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船舶检验证书；光船租赁登记证书（租用拖轮从事港口经营的需补充提交）	复印件	1	纸质	政府部门核发	在内河港区从事港口拖轮经营的，应当至少自有并经营1艘港口拖轮，在海港港区从事港口拖轮经营的，应当至少自有并经营2艘港口拖轮
5	港口经营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名册；机务、海务管理人员船员适任证书、船员服务簿	复印件	1	纸质	申请人自备、政府部门核发	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数量应符合规定；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具有不低于大

						副、大管轮的从业资历且在申请经营的港口从事拖轮服务满1年以上；申请适用告知承诺的，行政审批申请时可免于提交
6	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复印件	1	纸质	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或安全生产协会	企业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需提供；企业提交本单位员工证书应合法、有效；申请适用告知承诺的，行政审批申请时可免于提交
7	经营管理制度、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制度	复印件	1	纸质	申请人自备	申请适用告知承诺的，行政审批申请时可免于提交
8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原件	2	纸质	申请人自备	标准格式，申请适用告知承诺的需提交；申请人有严重失信行为在信用修复前或有违反告知承诺记录的不适用；同时申请危险货物、客运、游艇码头的不适用

注：申请人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申请时免于提交的材料，应当在承诺后30日内具备相应条件，并在行政审批机关实地核查时提供。

6. 申请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业务需提交下列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报件	材料来源/出具单位	要求
----	--------	--------	----	---------	-----------	----

1	港口经营业务申请表	原件	1	纸质	申请人自备	标准格式
2	营业执照	复印件	1	纸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
3	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管理的企业主要负责人考核证明;危险货物装卸管理人员从业资格证书(涉及危险化学品需补充提交)	复印件	1	纸质	政府部门核发	危险货物装卸管理人员从业资格证书(涉及危险化学品)可通过内部核验,申请人免于提交
4	危险货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和操作规程	复印件	1	纸质	申请人自备	
5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危险货物作业应急设施、设备清单	复印件	1	纸质	申请人自备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当经专家审查通过
6	安全设施专项验收合格证明(包括安全设施施工报告及监理报告、安全验收评价报告、验收结论、隐患整改报告)	复印件	1	纸质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评价机构、申请人自备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港口设施的需提交
7	安全评价报告及整改落实情况	复印件	1	纸质	评价机构	使用现有港口设施的需提交
8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设置说明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名册	复印件	1	纸质	申请人自备	

注：（1）新申请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资质，还应当同时按照事项1和事项4的要求提出相关申请；（2）若《港口安全验收评价报告》中包含上述材料的，可以不另外单独提供相关材料。

7. 申请港口经营许可项目变更（法人代表或者办公地点变更、企业名称变更、作业地点变更、经营范围变更、设施设备变更）需提交下列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报件	材料来源/出具单位	要求
1	港口经营业务申请表	原件	1	纸质	申请人自备	标准格式,含主要港口设施、设

						备一览表
2	原《港口经营许可证》正副本、附页	原件	1	纸质	申请人自备	
3	营业执照；变更企业名称的还需提供关于企业更名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	1	纸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企业营业执照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
4	变更作业地点的相关资料	复印件	1	纸质	申请人自备	变更作业地点的，按照对应经营许可事项的相关要求提交材料
5	变更经营范围的相关资料	复印件	1	纸质	申请人自备	变更经营范围的，按照对应经营许可事项的相关要求提交材料
6	变更设施设备的相关资料	原件	1	纸质	申请人自备	变更设施设备的，按照对应经营许可事项的相关要求提交材料

注：（1）申请作业地点、经营范围、设施设备减少时，可以只提交申请表、《港口经营许可证》；（2）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变更作业地点，以及变更经营范围涉及增加作业的危险货物品种或者数量的，需与第8项同时提出申请。

8. 申请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业务范围变更（作业地点变更、作业品种变更、作业量或者作业方式变更）需提交下列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报件	材料来源/出具单位	要求
1	港口经营业务申请表	原件	1	纸质	申请人自备	标准格式，含主要港口设施、设备一览表
2	《港口经营许可证》正副本、附页，《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正副本	原件	1	纸质	申请人自备	

3	营业执照	复印件	1	纸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
4	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管理的企业主要负责人考核证明;危险货物装卸管理人员从业资格证书(涉及危险化学品需补充提交)	复印件	1	纸质	政府部门核发	危险货物装卸管理人员从业资格证书(涉及危险化学品)可通过内部核验,申请人免于提交
5	危险货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和操作规程	复印件	1	纸质	申请人自备	
6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危险货物作业应急设施、设备清单	复印件	1	纸质	申请人自备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当经专家审查通过
7	安全设施专项验收合格证明(包括安全设施施工报告及监理报告、安全验收评价报告、验收结论、隐患整改报告)	复印件	1	纸质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评价机构、申请人自备	变更作业地点时或变更作业方式涉及新建、改建、扩建的需提交
8	安全评价报告及整改落实情况	复印件	1	纸质	有资质的社会第三方	使用现有港口设施变更作业品种、作业量时提交
9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设置说明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名册	复印件	1	纸质	申请人自备	

注:(1)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变更作业地点,以及增加作业的危险货物品种或者数量涉及变更经营范围的,应当同时按照事项7的要求变更《港口经营许可证》;(2)申请经营业务范围减少时,可以只提交申请表、《港口经营许可证》和《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9. 《港口经营许可证》、《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延续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报件	材料来源/出具单位	要求
1	港口经营业务申请表	原件	1	纸质	申请人自备	标准格式,含主要港口设施、设

						备一览表；原许可从事港口经营所具备的条件未发生变化的，需在《港口经营业务申请表》申请说明栏作出承诺说明
2	原《港口经营许可证》正副本、附页；《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正副本（具有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资质需补充提供）	原件	1	纸质	申请人自备	
3	按照事项3“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的材料清单目录提供申请资料	复印件	1	纸质	申请人自备	申请从事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延续的需提交
4	按照事项6“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业务”的材料清单目录提供申请资料	复印件	1	纸质	申请人自备	申请从事危险货物港口经营延续的需提交

10. 申请港口经营人停业或者歇业需提交以下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报件	材料来源/出具单位	要求
1	港口经营业务申请表	原件	1	纸质	申请人自备	标准格式
2	原《港口经营许可证》正副本、附页，《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正副本	原件	1	纸质	申请人自备	

11. 申请《港口经营许可证》、《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补证需提交以下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报件	材料来源/出具单位	要求
1	港口经营业务申请表	原件	1	纸质	申请人自备	标准格式

注意事项：

1. 以上所述的“标准格式”请至上海市“一网通办”门户网站下载；
2. 所提交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证书、证明与协议须通过年检或者在有效使用期限内。

(三) 申请文书名称

《港口经营业务申请表》

八、审批期限

(一) 受理期限：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受理。

(二) 办理期限：

法定期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1. 审批事项分项 1、分项 2、分项 3、分项 4、分项 5（申请适用告知承诺除外）、分项 6、分项 7（企业名称变更、作业地点变更、经营范围变更、设施设备变更）、分项 8、分项 9、分项 10（港口客运站）：15 个工作日。

2. 审批事项分项 5（申请适用告知承诺）、分项 7（法人代表或者办公地点变更）、分项 10（港口客运站除外）、分项 11：当场办结。

九、审批证件

《港口经营许可证》、《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有效期：3 年。

临时使用港口岸线的，《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不得超过港口岸线的使用期限。租赁港口设施从事港口经营的，《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不得超过租赁期限和出租人的港口设施租赁备案有效期限。港口设施所在区域已经纳入城市规划调整的，《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根据城市规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确定。《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的有效期不超过《港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一、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知情权。有权向行政审批机构了解本办事指南相关情况。
2. 获得许可权。有权依据本办事指南向行政审批机构提出申请，并在符合相关审批条件、标准的情况下获得许可的权利。
3. 救济投诉权。有权就不服行政审批机构实施的本项具体行政行为，依法提出行政

复议或者行政诉讼；也可以向行政审批机构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投诉或者控告。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提供真实材料义务。有义务按照本办事指南要求，提供符合规定形式并确保真实有效的材料。
2. 补正材料义务。有义务及时补送行政审批机构依法要求的补正材料。
3. 接受核查义务。有义务配合行政审批机构工作人员依法进行核查，并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信息。

十二、申请接收

（一）接收方式：

窗口接收

接收部门名称：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黄浦区建国东路 525 号巴士大厦一楼 1-4 号窗口。

（二）接收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30（国定假日及每月最后一个星期五下午除外）

十三、咨询途径

（一）窗口咨询

黄浦区建国东路 525 号巴士大厦一楼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 1-4 号窗口。

（二）电话咨询

(021) 51528500

十四、投诉渠道

（一）窗口投诉

黄浦区建国东路 525 号巴士大厦一楼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 1 楼。

（二）电话投诉

12345

（三）网上投诉

<http://jtw.sh.gov.cn> “互动平台-网上投诉” 栏

（四）电子邮件投诉

E-mail: jtj02@shanghai.gov.cn

（五）信函投诉

投诉受理部门名称：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通信地址：浦东新区世博村路 300 号 1 号楼。

邮政编码：200125

十五、办理方式

（一）新办（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等服务选择告知承诺方式办理以外业务）、依申请变更（变更法定代表人和办公地点除外）、注销（港口客运站）、延续

适用一般程序。

1. 业务描述

申请人向行政服务中心提交规定材料；对提供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交市交通委审批；市交通委经实地核查和书面审查后作出审批决定，送行政服务中心；由行政服务中心送达相关证件或者决定文书。

2. 适用情形

审批事项分项 1、分项 2、分项 3、分项 4、分项 5（申请适用告知承诺除外）、分项 6、分项 7（企业名称变更、作业地点变更、经营范围变更、设施设备变更）、分项 8、分项 9、分项 10（港口客运站）。

（二）新办（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等服务选择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依申请变更（变更法定代表人和办公地点）、注销（港口客运站除外）、补证

适用当场决定。

1. 业务描述

申请人向行政服务中心提交规定材料后，行政服务中心负责受理、审核，并当场送达相关证件或者决定文书。

2. 适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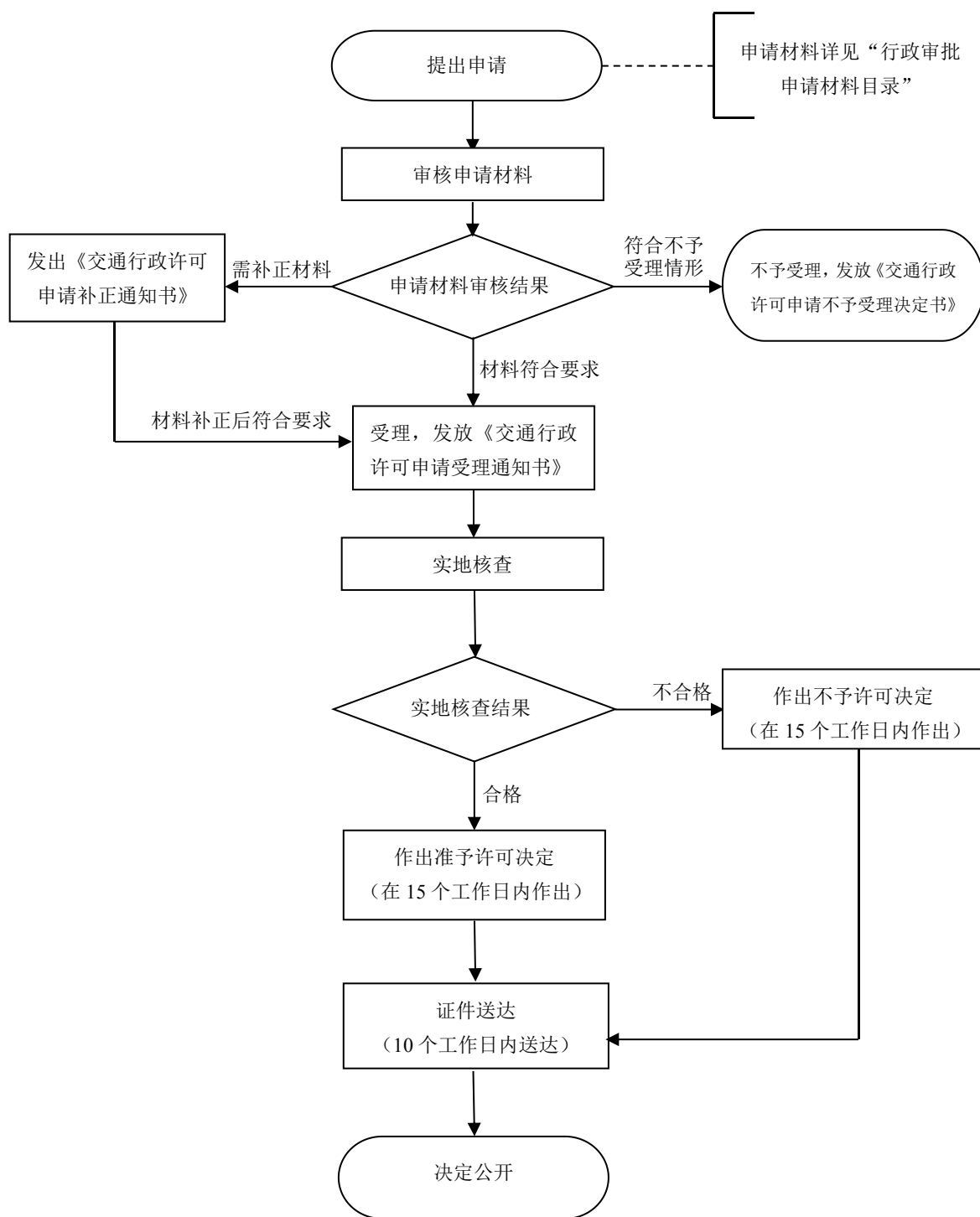
审批事项分项 5（申请适用告知承诺）、分项 7（法人代表或者办公地点变更）、分项 10（港口客运站除外）、分项 11。

十六、决定公开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交通委员会网站 (<http://jtw.sh.gov.cn/>) 上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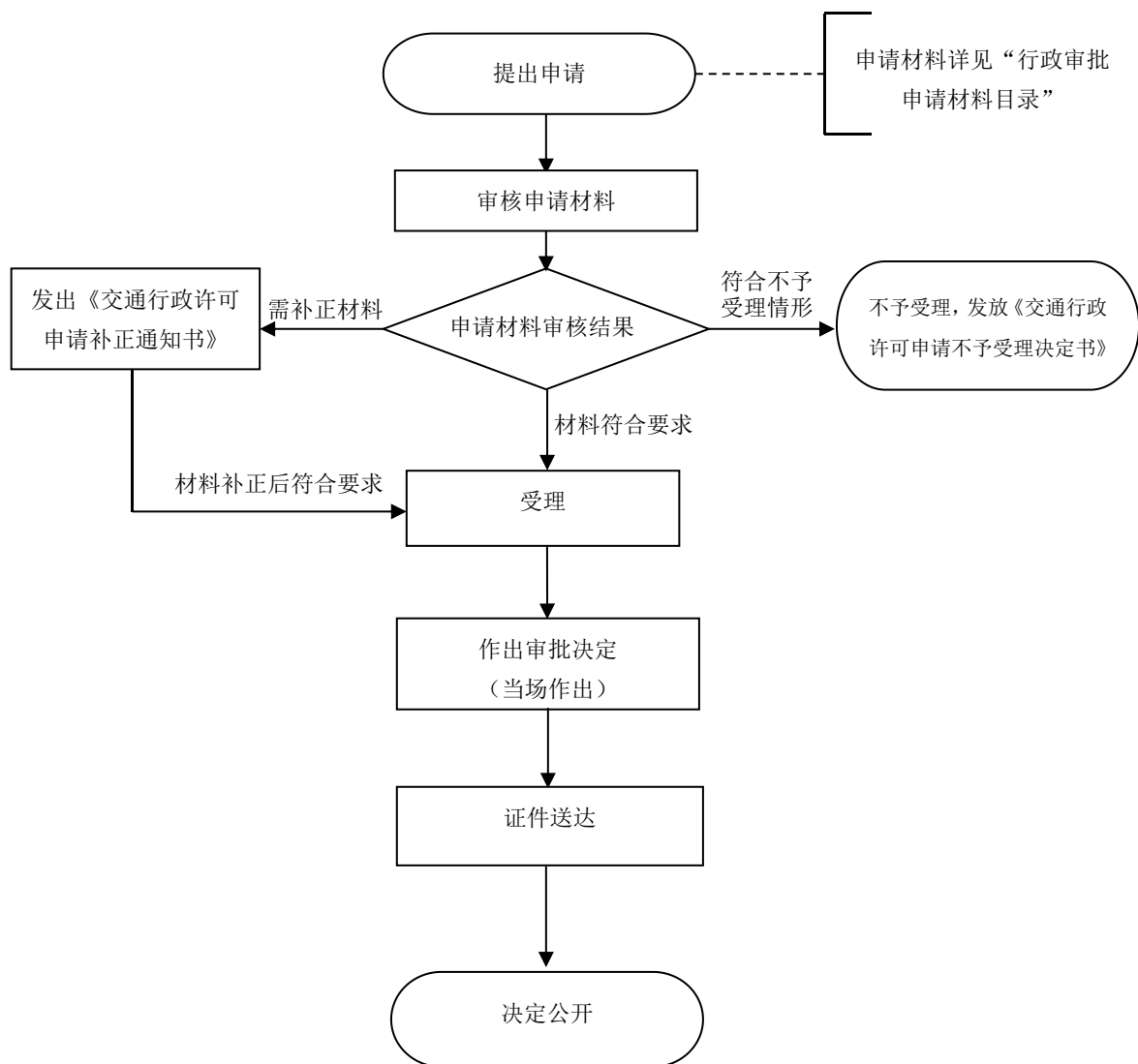
附录 1

办事流程示意图



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许可；为游艇租赁业务提供码头设施许可；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许可；从事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区内驳运许可；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等服务许可（未申请适用告知承诺）；港口经营许可项目变更（企业名称变更、作业地点

变更、经营范围变更、设施设备变更)；《港口经营许可证》、《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延续；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业务许可；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业务范围变更（作业地点变更、作业品种变更、作业量或者作业方式变更）、港口经营人停业或者歇业（港口客运站）事项办事流程示意图



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等服务许可（申请适用告知承诺）；港口经营许可项目变更（法人代表和办公地点变更）；港口经营人停业或者歇业（港口客运站除外）；《港口经营许可证》、《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补证办事流程示意图

附录 2

港口经营业务申请表

申请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区域	<input type="checkbox"/> 海港 <input type="checkbox"/> 内河	注册地址		
岸线证编号 (适用时)		经营地址		
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话		传真		
申请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许可 (含经营范围变更、企业合并分立) <input type="checkbox"/> 港口经营作业地点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代表、办公地点、企业名称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设施设备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① <input type="checkbox"/> 停业或者歇业 <input type="checkbox"/> 补证			
申请港口经营业务的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业务 (告知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从事货物装卸、仓储、港区内驳运业务 ^② (告知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等服务 (告知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为游艇租赁业务提供码头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为旅客提供侯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危险货物港口经营范围变更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业务范围	作业场所	品名	数量	方式
申请说明	(如页面不够, 请另附页)			
附件名称				
申请人承诺	本单位承诺, 本次申请港口经营许可所提交的材料及相关说明真实、准确、可靠, 如存在虚假、伪造等情况, 本单位将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主管部门撤销许可决定。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单 位 (公章):		
		年 月 日		

附注: ① 申请许可延续的, 应就原许可所具备的条件是否发生变化在“申请说明”栏作出说明;

② 申请从事货物装卸、仓储、港区内驳运, 同时申请危险货物相关业务的, 不适用告知承诺。

主要港口设施、设备一览表

序号	港口设施	港口设施位置	结构型式	长度(米)	前沿水深(米)	核定靠泊等级	主要用途及装卸货物	岸壁机械			库场面积 m ²		备注
								机种	负荷	数量	仓库	场地	
1													
2													
3													
4													
5													
6													
说明													

本表适用时提交。

经营使用船舶（拖轮）一览表

序号	船名	船舶登记号	主机功率	登记所有权属	船舶经营人	船舶停靠地点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							

本表适用时提交。

港口经营业务申请表（样表）

申请人名称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	法人代表	张**	
区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海港 <input type="checkbox"/> 内河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	
岸线证编号 (适用时)	31**	经营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联系人	李**	联系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	
电 话	021-*****/139*****	传 真	021-*****	
申请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营许可（含经营范围变更、企业合并分立） <input type="checkbox"/> 港口经营作业地点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代表、办公地点、企业名称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设施设备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① <input type="checkbox"/> 停业或者歇业 <input type="checkbox"/> 补证			
申请港口经营 业务的种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业务（告知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从事货物装卸、仓储、港区内驳运业务 ^② （告知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等服务（告知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为游艇租赁业务提供码头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为旅客提供侯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危险货物港口经营范围变更			
危险货物港口 经营业务范围	作业场所	品名	数量	方式
	路号公司码头	树脂酸钙（危险货物 编号 1313）	200 吨/年	船-堆场-车、船-船
申请说明	申请在黄浦江上游港区 XX 公司 1 号件杂货码头从事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从事货物装卸、 储运业务。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如页面不够，请另附页）</div>			
附件名称	*****			
申请人承诺	本单位承诺，本次申请港口经营许可所提交的材料及相关说明真实、准确、可靠，如存在 虚假、伪造等情况，本单位将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主管部门撤销许可决定。			
法定代表人（签章）： ****		单 位（公章）：		
		****年 ***月 *** 日		

附注：①申请许可延续的，应就原许可所具备的条件是否发生变化在“申请说明”栏作出说明；

②申请从事货物装卸、仓储、港区内驳运，同时申请危险货物相关业务的，不适用告知承诺。

主要港口设施、设备一览表

序号	港口设施	港口设施位置	结构型式	长度(米)	前沿水深(米)	核定靠泊等级	主要用途及装卸货物	岸壁机械			库场面积 m ²		备注
								机种	负荷	数量	仓库	场地	
1	1号件杂货码头	龙吴路xxxx号	高桩码头	160	-6.5	2000	件杂货泊位	流动式起重机	8T/16T	1/1		400	
2	2号散货码头	江心沙路xxxx号	直立式	150	-7.5	3000	通用散货泊位	卸船机	500T/H	1		1600	
3	3号危险品码头	通海路xx号	板桩码头	160	-3.5	1000	散装固体危货泊位	门座式起重机	16T	1	200		
4													
5													
6													
说明													

本表适用时提交。

经营使用船舶（拖轮）一览表

序号	船名	船舶登记号	主机功率	登记所有权属	船舶经营人	船舶停靠地点	备注
1	****	****	***** Kw	*****	*****	**码头	
2							
3							
4							
5							
6							
7							
8							
说明							

本表适用时提交。

附录 3

港口经营业务申请表（常见错误示例）

申请人名称	*****公司（非公司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	法人代表	张**（非营业执照登记的法人代表）
区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海港 <input type="checkbox"/> 内河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
岸线证编号 （适用时）	31**	经营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联系人	李**	联系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
电 话	021-*****/139*****	传 真	021-*****
申请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营许可（含经营范围变更、企业合并分立） <input type="checkbox"/> 港口经营作业地点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代表、办公地点、企业名称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设施设备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① <input type="checkbox"/> 停业或者歇业 <input type="checkbox"/> 补证		
申请港口经营 业务的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业务（告知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从事货物装卸、仓储、港区内驳运业务 ^② （告知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等服务（告知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为游艇租赁业务提供码头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危险货物港口经营范围变更		
危险货物港口 经营业务范围	作业场所	品名	数量
	**公司码头（没有详细地址）	醇（散液没有明确具体货种）	**吨 （没有细化到年）
方式	管道（没有细化）		
申请说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如页面不够，请另附页）</p>		
附件名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申请人承诺	<p>本单位承诺，本次申请港口经营许可所提交的材料及相关说明真实、准确、可靠，如存在虚假、伪造等情况，本单位将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主管部门撤销许可决定。</p>		
法定代表人（签章）： ****		单 位（公章）：	
法人签字未手写或未签章		***年 ***月 *** 日	

附注：①申请许可延续的，应就原许可所具备的条件是否发生变化在“申请说明”栏作出说明；

②申请从事货物装卸、仓储、港区内驳运，同时申请危险货物相关业务的，不适用告知承诺。

主要港口设施、设备一览表

序号	港口设施	港口设施位置	结构型式	长度(米)	前沿水深(米)	核定靠泊等级	主要用途及装卸货物	岸壁机械			库场面积 m ²		备注
								机种	负荷	数量	仓库	场地	
1	码头	浦东					货运	吊机	40T/ 60T	2			
港口设施无具体名称和具体位置				主要用途未按照泊位功能和性质填写				岸壁机械未按照检验证书填写机种类型，数量未按照负荷分类列明					
3													
4													
5													
6													
说明													

本表适用时提交。

附录 4

常见问题解答

1. 问：如何办理《港口经营许可证》相关事项申请？

答：（1）申请《港口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人向市交通委行政服务中心提交申请，市交通委行政服务中心对适用一般程序受理的事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提供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交由市交通委审批（申请人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申请时免于提交的材料，应当在承诺后 30 日内具备相应条件，并在行政审批机关实地核查时提供）；市交通委对受理的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和实地核查后作出审批决定，送市交通委行政服务中心；由市交通委行政服务中心向申请人送达决定书或者审批证件。

申请人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取得港口经营许可的，在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从事港口经营必备条件后，方可从事港口经营活动。

（2）申请《港口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人向市交通委行政服务中心提交申请，市交通委行政服务中心对适用当场决定事项的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审核，当场作出审批决定或者核发相关证件。申请人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申请时免于提交的材料，应当在承诺后30日内具备相应条件，并在行政审批机关实地核查时提供。

申请人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取得港口经营许可的，在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从事港口经营必备条件后，方可从事港口经营活动。

2. 问：办理《港口经营许可证》是否收费？

答：不收费。

3. 问：到哪了解《港口经营许可证》申请与办理相关信息？到哪获取相关申请表样？

答：网上登入上海交通网—网通办—港口经营许可办事指南，或者前往黄浦区建国东路 525 号巴士大厦一楼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受理窗口。

4. 问：《港口危险货物附证》是否可以单独申请？

答：《港口危险货物附证》作为《港口经营许可证》的附证，所有相关事项需以《港口经营许可证》的名义申请。

5. 问：窗口受理时间是什么时候？

答：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30（国定假日及每月最后一个星期五下午除外）。

附录 5

审批办理所依据的法律文件（标准）目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09年11月6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14年12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4月19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8年7月3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9年4月9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9年11月28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根据2020年12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3.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34号）

4. 《上海港口客运站管理办法》（2009年9月2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6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2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30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盐业管理若干规定〉等19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公布）

5. 《上海港口经营管理实施办法》（沪交行规〔2022〕2号）